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7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2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与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